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79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曾仲鈺

債 務 人 黃于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81,908元，及自民國113年07月27日起至113年08月27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0.01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08月28日起至114年04月27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2.012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4年0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01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撥付信用貸款（以下同）2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8.3計算之利息（證二、證三）。依信用借款約

01 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
02 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
03 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04 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
05 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證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
07 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
08 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09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
11 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
12 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
13 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債務人對前開借款
14 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7月27日尚積欠181,908元及如上所
15 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履經催討，迄未清償。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
17 命令，實感德便。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6 庸另行聲請。